

#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2 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两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可委

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五天至四十五天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

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和其他方式同时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